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乔新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乔新霞女士具备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增补乔新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蒲春玲

董新胜

唐立久

2017年6月2日